

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20号文同意注册。(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6年5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5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5月22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5月25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调价幅度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调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高特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5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5月22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5月25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日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已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文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主承销

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达到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于2026年5月29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6年5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5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6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限定期限填写申购记录。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被视为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157号)第四十三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 12,000.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比例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5月2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菱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科创园E幢2楼201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5808162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50662771

发行人:杭州高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的通知,获悉江特电气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1.66%	0.23%	2026-5-19	泰和昌万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6年5月19日,江特电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0,875,533	14.12%	95,000,000	39.44%	5.5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江特电气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剩余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6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252,808,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的1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876,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的12.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7人,代表股份41,931,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的2.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8人,代表股份41,932,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的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41,931,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的2.4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0,275,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3%;反对2,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3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400,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8%;反对2,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8%;弃权3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0,180,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7%;反对2,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弃权3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0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42%;反对2,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5%;弃权3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332,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03%;反对2,2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8%;弃权3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32,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03%;反对2,2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8%;弃权3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0,053,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4%;反对2,3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6%;弃权4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17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09%;反对2,3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42%;弃权4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0,27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3%;反对2,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8%;弃权4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40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70%;反对2,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1%;弃权4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0,084,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2,3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3%;弃权4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20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41%;反对2,3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65%;弃权4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0,08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2,3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7%;弃权3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20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36%;反对2,3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31%;弃权3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0,209,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0%;反对2,1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4%;弃权4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3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22%;反对2,1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8%;弃权4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陈雁律师、徐文哲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向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向德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聘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